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标准》的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，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促进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。

二、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标准》及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》的要求，有利于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、公正性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